

上述所有授出購股權已授予一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，詳情如下：

姓名	於本公司擔任職位	授出之購股權數目
關浣非先生	附屬公司董事	5,000,000

根據上市規則第 17.04(1) 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，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授出 5,000,000 份購股權乃分別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。

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，概無購股權之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，亦非本公司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（定義見上市規則）。

董事會認為，授出購股權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激勵及獎勵之有效方法，可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利益，並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。

承 董 事 會 命
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
主 席
朱 邦 復

香港，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截至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；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、鍾定縉先生、萬曉麟先生、鄧宇輝先生、鄧焜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；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、陳立祖先生、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。

* 僅供識別